

## 法院周刊

指导单位: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
主管主办: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 
编辑出版: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

## 凡人小事

## 花钱“买”工作，到头一场空

■记者 杨情丽 通讯员 杨颖

“放心，只要钱到位，好工作包你得到！”面对这样的承诺，正在找工作的汪某心动了。三个月后，工作没等来，公司也联系不上了。这是一起真实的服务合同纠纷案。

去年，汪某为谋求一份稳定的工作，与遵义某企业管理公司签订了一份《就业服务协议》，约定该公司为汪某提供某大型央企的就业岗位，服务费十余万元，签约当日先付3万元预付款。对方拍着胸脯保证“绝对靠谱”“内部渠道”，汪某抱着“花点钱换个好前程”的心态转了账。

可接下来，汪某等来的不是入职通知，而是一次又一次的推脱：“在推荐，有消息第一时间通知你”“领导出去开会，一直没有回来”“我现在没有在那里干了”——拖了三个月，公司彻底失联了。电话不接、微信不回、人去楼空。汪某懵了，十几万元的服务费，自己付了3万元，连央企的门都没见过。汪某愤而将该公司起诉至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，要求返还3万元预付款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。

案件分到了法官禹欣手中。接手后的第一件事，是仔细查阅卷宗。禹欣发现，双方签订的《就业服务协议》措辞十分模糊——通篇没有出现“保证录用”等字眼，而是用了“就业咨询”“就业服务”“培训指导”等专业术语作为包装。但汪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里，被告工作人员却多次作出“内部推荐”“转正再付尾款”等明确承诺。两相对照，禹欣判断，这并非一起普通的服务合同纠纷，而是典型的“花钱买工作”行为。

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，禹欣在开庭前逐页梳理了双方提交的全部证据，重点核对了被告的经营范围和资质情况——该公司并无案涉央企招聘代理的授权。她还主动查询被告的工商登记信息，发现该公司成立时间短、诉讼执行案件多，履约能力明显不足。

庭审中，禹欣通过细致的证据审查，并围绕合同签订背景、合同性质、当事人的真实目的等关键问题展开询问，事实逐渐清晰。

最终，法院审理认为，双方签订的《就业服务协议》意在通过非正当途径安排工作，刻意规避正常公开招聘程序，扰乱公平就业秩序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合同。被告因无效合同取得的3万元预付款应予返还。但汪某明知求职应通过正规渠道，仍选择“花钱买工作”的方式，自身亦存在过错，对其主张的资金占用损失不予支持。

钱可以退，但资金占用损失及执行难的风险需自行承担。

判决之后，禹欣专门向汪某进行释法答疑。面对汪某的不解，她耐心解释为什么合同无效、为什么资金占用损失不能支持，“法律的底线不容突破，您花这笔钱的时候，心里应该也清楚这种行为不正当。”汪某最终表示息诉服判。

承办法官禹欣表示，“花钱买工作”的乱象并不少见。一些机构打着“内部渠道”“靠关系安排”的旗号收取高额费用，实则根本没有兑现能力，大多纯属诈骗。此类行为不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更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，人民法院对此类合同依法予以否定性评价，绝不姑息。

事实上，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近年来已审理多起类似案件。从“包过”“包进”的培训合同，到“内部指标”“定向安置”的就业协议，花样翻新的背后，是对求职者焦虑心理的精准收割。播州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整治此类乱象，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传递“就业无捷径、求职须走正道”的鲜明导向。同时，法院还主动延伸司法职能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、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，帮助求职者增强防范意识，守护就业市场的公平秩序，守护每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。

赵庆：

## 躬行实干，专解官民『疙瘩事』

■记者 杨情丽 通讯员 何威

【事迹介绍】赵庆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团队法官。长期扎根基层行政审判一线，年均承办跨区域行政案件上百件，摸索出的“三个一律、四个到位”工作法在贵州行政审判条线推广。他走遍辖区乡镇，把调解搬到田间地头，把释明做到判决之前，不满足于“坐堂判案”，更不让案子“一判了之”。近三年，他办结的案件调撤率持续提升，2025年水城法院行政案件调撤率达56.51%，连续多年高于全省平均；他办理的多起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、优秀庭审。2026年，赵庆获评全国法院行政审判突出个人。

## 法徽闪耀·法院先锋



赵庆（左二）带领法官助理对相关案件进行回访。通讯员 刘雨潼 摄

方。他注意到，两边的激辩更像是有意为难言，而不是真的非要争个对错分明，他心里有了判断：这案子有调解空间，关键是要有人搭桥。

休庭后，赵庆走到原告席前：“如果地清了、交了，你们还愿不愿意干？”对方一愣，语气软下来：“赵法官，我们告，不是想撕破脸，是实在拖不起了。”赵庆又敲响行政机关协调室的门：“核心诉求就是交付土地。堵在哪几个点？列出来，我们一起想办法。”

这正是赵庆多年摸索出的“笨办法”——“三个一律、四个到位”（一律先行协调、一律庭前沟通、一律判前释明；事实查透彻、法律用精准、情理讲通透、争议解彻底），不坐堂等结果，主动去当那座桥。办法听着简单，做起来却是跑断腿、磨破嘴的事，但赵庆觉得值：“行政官司，最忌一判了之，输赢写在纸上，心结留在心里，问题还是没解决。”

三个月里，他把自己“钉”在案子上。第一次去涉案地块，深一脚浅一脚走了一圈，鞋上全是泥，他把每一处堵点，地上附着物、管网走向、道路接口都拍照记下。第二次去，带着行政机关刚出的协调方案逐项核对，企业负责人接过方案翻了一遍，说：“赵法官，这地我跑两年了，今天头一回觉得有谱。”第三次去，是清障收尾验收，他站在平整好的场地上，给行政机关确认交付手续，又告诉企业：“地清了，随时可以进场，后面有问题随时找我。”

最终，企业主动撤诉，老宋签完字感慨道：“打官司前气得睡不着，现在觉得遇上您是我们的运气。”这场僵持许久的行政争议在温情司法中得以圆满化解。

## 法官上门解“薪”忧 联动调解促和谐



法官走进村寨，把调解服务送到群众“家门口”。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吴莹莹）近日，从江县人民法院贯洞人民法庭法官联合双语调解员深入乡村一线，成功调处一起劳务报酬纠纷，帮助农民工夫妇梁某、杨某追回被拖欠的劳务费37292元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据了解，2025年，梁某、杨某夫妇受工程老板李某雇佣，参与辖区某公司项目施工。工程完工后，李某因结算分歧，长期拖欠二人的劳务费用。夫妻俩起早贪黑、埋头苦干，血汗钱却迟迟未能到手。无奈之下，二人向法院寻求帮助。

案件受理后，考虑到当事人农事繁忙、往返不便，承办法官迅速开启涉农民工维权“绿色通道”，变“坐堂办案”为“上门调解”，并联合双语调解员深入当事人所在村寨，将调解服务送到家门口。

调解前期，法官与调解员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，细致核算务工时长、工作内容、薪资约定及欠款经过，逐一梳理争议焦点。同时，前往施工现场实地勘查，固定案件事实、核实施工情况，为公正化解纠纷筑牢事实基础。

查清案件症结后，贯洞人民法庭就地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。一

方面，法官向被告李某释法明理，详细阐明拖欠劳务报酬的法律后果；另一方面，双语调解员从情理角度耐心劝导，引导双方互谅互让、诚信处事。

经过数小时努力，双方渐渐放下对立情绪，并达成调解协议：被告自愿于2026年9月30日前还清款项。从收案到结案，贯洞人民法庭以“马上调、就地调、实质调”的高效节奏，让劳动者成功拿回血汗钱。

为保障调解协议落地见效，法官主动上门回访，跟进薪资兑付进度，并就务工证据保留、风险防范等对梁某、杨某夫妇进行指导。“本以为调解完就没人管了，没想到你们还惦记着，这场官司打得我心里暖暖的！”原告梁某感慨道。

此次“上门调解+诉后回访”的闭环服务，是贯洞人民法庭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治理“末梢”的生动缩影。

下一步，贯洞人民法庭将持续推动司法力量下沉，常态化开展就地办案、上门调解、诉后回访，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涉民生案件，全力守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，以高效暖心的司法服务筑牢基层平安和谐防线，彰显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的责任与担当。